

湛江市民政局

湛民办〔2019〕23号

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

局机关各科室：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19〕22号）要求，我局制定了自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自评目的

开展绩效自评，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大部署的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增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自评原则

部门开展支出绩效自评要遵循“客观、真实、准确、公开”原则，杜绝在自评中弄虚作假、自评得分过高行为，形成的自评报告应主动在单位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自评工作小组

在此次自评中，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柯俊同志任组长，组员有陈斌、李维宇、刘有娣。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

工作小组针对此次自评工作，研究制定切实有效措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按时按质上报自评结果。

四、自评资金指标时间范围

此次自评资金指标的时间范围是本单位 2018 年度实际支出。

五、自评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

自评工作总体分为：前期准备、具体实施、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全部工作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一）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包括确定工作方案，评价指标的设定和评价方法的确定。

1、评价指标

在 2018 年实际支出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5944.87 万元（详见附件 1），基本支出共 1480.28 万元（详见附件 2）。

2、评价方法

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对各专项资金的立项、申报、批复、实际支出等情况进行梳理，按照项目进行分类整理成册，并按要求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附件 3）和《湛江市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附件 4）。

（二）具体实施

1、内部控制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整理

根据本部门情况，整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包括预决算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收支管理等，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应编制成册。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查看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情况。

(2)项目监管。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作为依据。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收集资产管理使用制度,如实登记造册,保证账实一致,各资产资料应保存完整,按规定采购资产,依标准配置人员资产。收集资产处置的资料。

(2)固定资产利用率。计算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本部门固定资产使用率程度。本部门固定资产种类较多,应以表格形式列明固定资产类别、价值、在用情况等(见下表)。

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其中:房屋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二、通用设备						
其中：汽车						
三、专用设备						
四、家具、用具、装具						
五、图书、档案						
六、文物和陈列品						
合计						

4、经费支出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当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及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控制率，分析“三公经费”的具体项目，。

计算公式：“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 “公用经费”控制率。计算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及实际支出数，“公用经费”控制率，分析“公用经费”的具体项目，若有超支，应分析原因及今后改进措施。

(3) 项目支出合规性。检查本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5、信息公开

将此次绩效自评材料按要求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三）形成报告

在自评中将所有自评材料整理，填报自评表格，按实际情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 附件：1. 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2. 基本收入支出决算表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
4. 湛江市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湛江市民政局(本级)

[illegible]

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湛江市民政局(本级)

2018年度

财决06-1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二级项目名称）	合计	年初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其他资金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合计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其中：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余											小计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拨款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60,579,269.07	1,735,523.89	1,143,887.90	58,448,935.18	0.00	394,810.00	59,448,702.14	58,674,987.69	0.00	773,714.45	0.00	0.00	1,130,566.93	917,835.39	917,835.3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0,826.98	0.00	0.00	1,510,826.98	0.00	0.00	1,510,826.98	1,510,826.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0,826.98	0.00	0.00	1,510,826.98	0.00	0.00	1,510,826.98	1,510,826.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	79,000.00	0.00	0.00	79,000.00	0.00	0.00	79,000.00	7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湛江市民政局广利街道包保广利街道产业渔村二室本医疗室经费	130,000.00	0.00	0.00	130,000.00	0.00	0.00	130,000.00	1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加强殡葬管理服务视频监控建设	1,201,826.98	0.00	0.00	1,201,826.98	0.00	0.00	1,201,826.98	1,201,826.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民生微实事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7,604.33	169,328.33	169,328.33	678,276.00	0.00	0.00	678,276.00	678,2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60.00	0.00	0.00	1,760.00	0.00	0.00	1,760.00	1,760.00	0.00	0.00	0.00	0.00	169,328.33	169,328.33	169,328.33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60.00	0.00	0.00	1,760.00	0.00	0.00	1,760.00	1,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	1,760.00	0.00	0.00	1,760.00	0.00	0.00	1,760.00	1,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16.00	0.00	0.00	48,916.00	0.00	0.00	48,916.00	48,9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916.00	0.00	0.00	48,916.00	0.00	0.00	48,916.00	48,9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市直离休干部医疗费	48,916.00	0.00	0.00	48,916.00	0.00	0.00	48,916.00	48,9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96,928.33	169,328.33	169,328.33	627,600.00	0.00	0.00	627,600.00	627,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96,928.33	169,328.33	169,328.33	627,600.00	0.00	0.00	627,600.00	627,600.00	0.00	0.00	0.00	0.00	169,328.33	169,328.33	169,328.33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138,000.00	0.00	0.00	138,000.00	0.00	0.00	138,000.00	138,000.00	0.00	0.00	0.00	0.00	169,328.33	169,328.33	169,328.33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医保	503,828.33	169,328.33	169,328.33	334,500.00	0.00	0.00	334,500.00	33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个人自付部分补贴	155,100.00	0.00	0.00	155,100.00	0.00	0.00	155,100.00	155,100.00	0.00	0.00	0.00	0.00	169,328.33	169,328.33	169,328.3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66,089.96	0.00	0.00	3,866,089.96	0.00	0.00	3,866,089.96	3,866,08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66,089.96	0.00	0.00	3,866,089.96	0.00	0.00	3,866,089.96	3,866,08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66,089.96	0.00	0.00	3,866,089.96	0.00	0.00	3,866,089.96	3,866,08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市养老服务中心工程资金	3,816,089.96	0.00	0.00	3,816,089.96	0.00	0.00	3,816,089.96	3,816,08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民生微实事市级补助经费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000.00	0.00	0.00	52,000.00	0.00	0.00	52,000.00	5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2,000.00	0.00	0.00	52,000.00	0.00	0.00	52,000.00	5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2,000.00	0.00	0.00	52,000.00	0.00	0.00	52,000.00	5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驻村干部分生活补贴	24,000.00	0.00	0.00	24,000.00	0.00	0.00	24,000.00	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农村危房改造	28,000.00	0.00	0.00	28,000.00	0.00	0.00	28,000.00	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01	老人乘车保险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00.00	0.00	0.00	48,600.00	0.00	0.00	48,600.00	48,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00.00	0.00	0.00	48,600.00	0.00	0.00	48,600.00	48,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600.00	0.00	0.00	48,600.00	0.00	0.00	48,600.00	48,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未享受公有住房补贴	48,600.00	0.00	0.00	48,600.00	0.00	0.00	48,600.00	48,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60,075.60	486,695.60	486,695.60	978,570.00	0.00	394,810.00	1,754,575.60	1,359,765.60	0.00	394,810.00	0.00	0.00	105,500.00	105,500.00	105,50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0,075.60	486,695.60	486,695.60	978,570.00	0.00	394,810.00	1,754,575.60	1,359,765.60	0.00	394,810.00	0.00	0.00	105,500.00	105,500.00	105,50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9,795.60	86,695.60	86,695.60	433,100.00	0.00	0.00	519,795.60	519,79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八十周岁以上老人普惠型高龄津贴市级补助经费	433,100.00	0.00	0.00	433,100.00	0.00	0.00	433,100.00	433,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86,695.60	86,695.60	86,695.60	0.00	0.00	0.00	86,695.60	86,69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40,280.00	400,000.00	400,000.00	545,470.00	0.00	394,810.00	1,234,780.00	839,970.00	0.00	394,810.00	0.00	0.00	105,500.00	105,500.00	105,500.00	0.00
2296099	市居家养老试点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00	0.00	0.00	400,000.00	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福彩公益金	195,470.00	0.00	0.00	195,470.00	0.00	0.00	195,470.00	195,4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社会福利彩票项目支出	350,000.00	0.00	0.00	350,000.00	0.00	0.00	244,500.00	244,500.00	0.00	0.00	0.00	0.00	105,500.00	105,500.00	105,500.00	0.00
2296099	市养老服务中心工程资金	394,810.00	0.00	0.00	0.00	0.00	394,810.00	394,810.00	0.00	0.00	394,8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件2

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02表

编制单位：湛江市民政局(本级)

2018年度

金额单位：元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收支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类	款	项	栏次	1	5	6	7	8
			合计	460,007.52	14,402,435.79	14,802,830.81	59,612.50	59,612.50
2080201			行政运行	460,007.52	8,890,872.99	9,291,268.01	59,612.50	59,612.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4,315,716.48	4,315,716.4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291,879.32	291,879.3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132,700.00	132,70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56,768.00	56,768.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714,499.00	714,499.00	0.00	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

(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价工作情况	是否成立了评价工作小组			成立评价小组文件、文号: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和质量								
	本年度所提供的相关附件材料名称								
目标设置	整体绩效(总)目标								
	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			质量目标:					
				工期目标:					
				成本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		申报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批复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部门整体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	上年结余结转	计划安排(万元)		实际到位(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安排金额	资金下达文号及时间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金额	整体支出完成率(%)	
	合 计								
	财政拨款资金								
	其他资金小计								

部门整体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银行贷款									
	2.单位自筹									
	3.									
	资金实际支出明细情况（合计栏应与上述“本年度实际支出”一致）	序号	基本支出内容（按经济分类）		金额（万元）	项目支出内容（按项目分类）			金额（万元）	
		合计								
		1.								
		2.								
		3.								
		...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预算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决算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专人管理	是	否	账实一致		是		否	配置合理 使用合规		是	否	处置收入上 缴	是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现值）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现值）			万元		固定资产利 用率		%		
	经费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万元		控制率		%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万元		控制率		%		
	人员管理	在职人数控制率	定编人数			人		在职人数			人		控制率		%		

项目实施情况（如有项目支出项目，请填写以下内容，无则不需填写）

项目准备情况	立项情况	项目数量	个	当年完工	个	跨年度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号：（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有概算批复文件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号：（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实施情况	政府采购	个	情况说明			
		招投标	个	情况说明			
		国库集中支付（或资金报账制）	个	情况说明			
		法人负责制	个	情况说明			

项目准备情况	实施情况	建设监理制	个	情况说明							
		合同管理制	个	情况说明							
		其他	个	情况说明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是否跨年	支出内容（按项目分类）				计划安排（万元）	追加安排（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当年支出完成率%	
	...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质量目标	好	个	一般	个	差	个	比率 %		
		工期目标	按时完成		个	未完成	个	比率 %			
		成本目标	预算内		个	超预算	个	比率 %			

部门 整体 绩效 产出 情况	社会 政治 经济 效益	
----------------------------	----------------------	--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湛江市财政局 制

附件4

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前期准备工作	20	自评工作情况	18	组织建立情况	3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 其他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3分； 2.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但人数或结构不符合规定的，得1分； 3. 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的，不得分。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	5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5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1. 表格内容填写真实、齐全，得1分； 2. 自评报告内容真实、详细，得1分； 3. 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2分；自评得分与核査得分每误差5分，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得1分；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性	5	主要考核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1. 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的，得5分； 2. 自评报告一致的，得1.5分； 3. 自评数据表一致的，得1.5分； 4. 自评评分表一致的，得2分。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没有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计0分； 3.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健全规范并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2分；
预算编制情况	1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 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 工作要求的，得2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得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 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按照当年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情况	15	目标设置	5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是否及时、规范、完整。	1. 根据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且符合申报要求的，得2分； 2. 已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但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得1分； 3. 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的，不得分。 4. 如当年没有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的，得2分。		
				目标设置合理性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1.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量化指标，得2分； 3. 没有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计0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预算支出管理	53	信息公开	10	自评材料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3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预决算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4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2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4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绩效目标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3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2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整体支出完成率	5	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收入）×100%。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0分。		

附件4

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支出管理	53	支出管理	28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预算总额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到部门的当年度资金之和计算，不计上年结转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比率≤5%的，得3分； 2. 5%<比率≤10%的，得2分； 3. 10%<比率≤15%的，得1分； 4. 比率>15%的，得0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财务合规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1. 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2. 基本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计0分。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0.5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1分； 4. 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得2.5分。 5. 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但不涉及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验收的，得2.5分。 6.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附件4

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支出管理	53			项目监管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 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不得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1. 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的，得0.5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 3.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5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人员管理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主要考核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产出绩效	12	效率性	7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7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和质量情况。	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价，但需要提出相关的佐证材料。得分=实际完成项目（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工作）×7（最高不得超过7分）。		
		效果性	5	社会经济政治效益	5	主要考核项目（工作）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工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项目（工作）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